

新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新田县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0 年扶贫日系列活动，现将《新田县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3 日

新田县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

2020 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第 7 个扶贫日，也是第 28 个国际消除贫困日。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0 年扶贫日系列活动，根据《湖南省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永州市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扶贫日系列活动，充分宣传展示脱贫攻坚重大成就，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人心向善的传统美德，充分调动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为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浓厚氛围，凝聚磅礴力量。

二、活动内容

(一)举办扶贫宣传活动。9-10 月份为扶贫重点宣传月，在县广播电视台、红网新田站、新田新闻网、新田发布、南有新田杂志等新闻媒体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①发表县领导联合署名文章。10 月 17 日当天在县内主要媒体发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联合署名文章，广泛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②深入宣传我

县脱贫攻坚成效和先进典型事迹。组织策划在中央和省市县各大媒体、门户网站对新田脱贫攻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广泛宣传，全方位立体展现精准扶贫的新田答卷。③播放公益广告。在县内主要媒体、公共媒体和车站等公共区域播放扶贫公益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凝聚社会正能量。

（二）组织开展新田县“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暨先进事迹报告会。按照省扶贫办要求，做好湖南省“百名最美扶贫人物”评选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新田县2020年“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对在我县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表彰（方案见附件2）。通过典型示范的榜样作用和具体人物、具体事迹的感人力量，传播正能量，凝聚精神动力。扶贫日期间，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召开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

（三）深入开展助力巩固脱贫成效帮扶行动。①策划公益募捐活动。以扶贫助学、助残助医为主题，在“中国社会扶贫网”策划发起1个以上众筹项目，并在扶贫日前后组织一次公益募捐，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对贫困学生、留守儿童、重病重残、孤寡老人等重点对象帮扶力度。②开展“决胜脱贫 携手小康——2020年99公益募捐活动”。扶贫办、民政局、教育局以及慈善机构等联合开展公益募捐活动，

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③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户帮户亲帮亲 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组织引导“两代表一委员”、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深入贫困地区开展结对帮扶、人文关怀等志愿服务，帮助贫困家庭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巩固提升脱贫成效。④开展对接帮扶活动。有效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因人而异发布贫困需求信息，积极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进行线上线下载对接。

（四）举办全县脱贫攻坚成就展。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县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各地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举办全县脱贫攻坚成就展。

（五）开展消费扶贫系列活动。依托湖南（长沙）消费扶贫示范中心，组织参加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通过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销售扶贫产品；以永州市消费扶贫商城为节点及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活动。

（六）积极参与国家扶贫日系列活动。参与“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优秀作品征集展播，制作脱贫攻坚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参与作品推荐评选；支持配合驻新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开展调研慰问、结对帮扶和消费扶贫等活动。

三、活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扶贫日活动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

活动方案，协调联系相关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责职能，按照活动责任分工（见附件1），积极主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二）加强正面宣传。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责任，牢牢把握主旋律，坚持守正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脱贫攻坚正能量，确保各项活动正确政治方向。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运用新媒体、开辟新思路，推进扶贫日活动的载体创新、内容创新和形式创新，增强活动感召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务实、公开透明，确保安全高效。组织公益募捐活动要坚持依法依规进行，加强公募资金规范管理，严格使用审批程序，确保经得起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 附件：1.新田县2020年扶贫日活动责任分工表
2.新田县2020年“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方案

附件 1:

新田县 2020 年扶贫日活动责任分工表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事项	时间	
1. 扶贫宣传活动	发表县领导署名文章	县扶贫办 县委政研室 县融媒体中心	10月17日当天在省内主要媒体发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联合署名文章。	10月
	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	县委宣传部 县扶贫办 县融媒体中心	多形式、全方位对全县脱贫攻坚巨大成就、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广泛宣传;在省内主流媒体开辟脱贫攻坚专栏,策划专题节目,深度报道脱贫攻坚先进事迹、经验做法。	9-10月
	播放公益广告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在省内主要媒体、公共媒体和车站等公共区域播放扶贫公益广告。	9-10月
2. 新田县“百名最美扶贫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组织开展新田县 2020 年“百名最美扶贫人物”评选表彰	县委宣传部 县扶贫办 县融媒体中心	拟定评选表彰方案,制定评选办法,组织开展评审;筹备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	9-10月

3. 助力巩固脱贫成效帮扶行动	策划公益募捐活动	县工商联 县扶贫办	以扶贫助学、助残助医等为主题，在“中国社会扶贫网”上策划发起众筹项目，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核实核准受捐对象，用好募集资金。	9-10月
	开展“决胜脱贫 携手小康——2020年99公益募捐活动”。	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教育局以及慈善机构	开展公益募捐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	9-10月
	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县文明办、县直机关工委、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县妇联等县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	深入推进“户帮户亲帮亲 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帮助贫困家庭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9-10月
	开展需求对接帮扶活动	县文明办、县直机关工委、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县妇联等县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	有效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发布帮扶需求，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搞好需求对接。	9-10月
4. 全县脱贫攻坚成就展	县委宣传部 县扶贫办 县农业农村局	拟制方案，收集素材，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举办全县脱贫攻坚成就展。	9-10月	
5. 消费扶贫系列活动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	依托湖南（长沙）消费扶贫示范中心，组织参加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通过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销售扶贫产品；以永州市消费扶贫商城为节点及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活动。	9-10月	
6. 积极参与国家扶贫日系列活动	县扶贫办 各乡镇	参与“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优秀作品征集展播，制作脱贫攻坚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参与作品推荐评选；支持配合驻新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开展调研慰问、结对帮扶和消费扶贫等活动。	9-10月	

附件 2:

新田县 2020 年“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方案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人心向善的传统美德，培养和践行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由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联合组织开展新田县 2020 年“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表彰目的

通过评选表彰“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挖掘扶贫济困楷模，通过具体人物、具体事迹的感人力量，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贫困问题、关爱贫困人口、关心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氛围、凝聚合力，传播正能量。

二、组织领导

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活动由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牵头组织，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进行表彰。评选表彰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设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提名组成评选委员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民主党派、群团组织代表组成，负责评审工作，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三、评选名额与条件

评选表彰名额在 100 名左右。评选条件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在我县各个领域、各个阶层进行推选，主要面向参与扶贫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村支两委干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人士、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社会爱心人士。坚持面向基层一线，优先推荐往年未被评选过的。

四、推荐办法

（一）组织推荐

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推荐工作。县直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推荐工作。

（二）群众推荐

群众推荐和各类社会组织推荐采取属地原则，由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牵头单位受理。

由推荐单位填写“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推荐汇总表、推荐审查表、推荐审批表，并征求推荐人选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意见。属于中共党员或公职人员的，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属于从事经营活动的，要征求注册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意见。军队人员需征求军队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五、实施步骤

(一) 通知公告 (9月)

印发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向社会发布评选表彰公告。

(二) 报名推荐 (9月7日前)

各乡镇、各牵头部门受理推荐，提出推荐人选，于9月7日前向县评选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含电子版与纸质版)，逾期不予受理。

(三) 组织评审 (9月7日—9月20日)

评审委员会从推荐参评对象中评选出候选人。

(四) 进行公示 (9月20日—9月30日)

在县广播电视台、新田新闻网、新田发布等县内主要媒体上公示候选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若有投诉、举报，将进一步实地调查和核实，发现信息虚假将取消资格。

(五) 报批审定 (9月30日—10月10日)

公示无异议后，县评选办公室将候选人员名单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六) 颁奖宣传 (10月中旬)

扶贫日期间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县内主要媒体和有关网站以多种形式对获奖者进行广泛宣传。

六、有关要求

(一)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产生程序进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导向，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做到优中选优。深入发动群众，面向基层一线，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事迹的过程，使评选表彰工作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二) 公开公正，维护公平。坚持公开透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全过程，确保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 严格把关，严守纪律。严肃纪律，规范程序，严格审核，认真处理投诉举报。根据“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因对推荐对象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推荐单位责任。对虚构事迹、违反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撤销评选资格。对于已授予“百名最美扶贫人物”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附件：

2-1. 2020年“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

2-2. 关于推荐新田县2020年“新田县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候选人的报告

2-2. 2020年“最美扶贫人物”推荐汇总表

2-3. 2020年“最美扶贫人物”推荐审查表

2-4. 2020年“最美扶贫人物”推荐审批表

2-5. 2020年“扶贫爱心企业”推荐汇总表

2-5. 2020年“扶贫爱心企业”推荐审查表

2-7. 2020年“扶贫爱心企业”推荐审批表

2-8. 2020年“自主脱贫典型”推荐汇总表

2-9. 2020年“自主脱贫典型”推荐审查表

2-10. 2020年“自主脱贫典型”推荐审批表

附件 2-1

2020 年“新田县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 “自主脱贫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最美扶贫人物					扶贫爱心企业	自主脱贫典型
	扶贫分管领导/扶贫专干	驻村工作队长/队员	村两委干部	帮扶责任人	爱心人士		
龙泉镇	2	5	3	3			1
柘头镇	2	3	2	2			1
三井镇	1	2	1	1			1
新圩镇	1	2	1	1			1
金盆镇	1	2	1	1			1
金陵镇	1	2	1	1			1
大坪塘镇	1	2	1	1			1
门楼下瑶族乡	1	2	1	1			1
新隆镇	1	2	1	1			1
石羊镇	1	2	1	1			1
陶岭镇	1	2	1	1			1
骥村镇	1	2	1	1			1

推荐单位	类别	最美扶贫人物				扶贫爱心企业	自主脱贫典型
	扶贫分管领导/扶贫专干	驻村工作队长/队员	村两委干部	帮扶责任人	爱心人士		
教育局	1						
卫健局	1						
医保局	1						
水利局	1						
发改局	1						
住建局	1						
人社局	1						
残联	1						
扶贫办	1						
民政局	1						
统战部、工商联					3	3	

附件 2-2

关于推荐新田县 2020 年“新田县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候选人的报告

（样板）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新田县 2020 年“最美扶贫人物”“扶贫爱心企业”、“自主脱贫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方案》，我乡镇（县直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经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单位）同意，拟推荐***、***等*名同志为新田县 2020 年“最美扶贫人物”候选人，拟推荐***、***等*个企业为新田县 2020 年“扶贫爱心企业”候选企业，拟推荐***、***等*名同志为新田县 2020 年“自主脱贫典型”候选人，专此报告。

_____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单位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0 年“新田县最美扶贫人物”推荐审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身份证 号码					
公安 部门 意见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市场监管、 应急管理、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税 务等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2020 年“新田县名最美扶贫人物”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免冠彩 色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身份证 号码				
主 要 事 迹 (1200 字 以内)				

<p>县直 (乡镇) 推荐 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 委员 会评 审意 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扶贫 开发领 导小组 审 批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6:

2020 年“扶贫爱心企业”推荐审查表

企业名称		法人 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市场监管、 应急管理、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税 务等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2020 年“扶贫爱心企业”推荐审批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号码	
企业地址			
主要从事行业			
主要事迹 (1200 字以内)			

<p>县直 (乡镇) 推荐 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选 委员 会评 审意 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扶贫 开发领 导小组 审 批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9:

2020 年“自主脱贫典型”推荐审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身份证 号码					
公安 部门 意见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市场监管、 应急管理、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税 务等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0:

2020 年“自主脱贫典型”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免冠彩 色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身份证 号码				
主 要 事 迹 (1200 字 以内)				

<p>县直 (乡镇) 推荐 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选 委员 会评 审意 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扶贫 开发领 导小组 审 批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报要求：主要事迹控制在 1200 字以内，审批表正反两页打印。